

宣道中學

學生會會章 (2014年10月9日修章版)

第一章 總綱

(一) 定名—宣道中學學生會

(Christian Alliance College Student Union)

(二) 會址—新界屯門良才里11號宣道中學

(三) 宗旨—(1) 遵從「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辦學宗旨。

- (2) 培養同學之自治、合作、互助精神。
- (3) 提高同學之辦事能力與責任感。
- (4) 促進同學德、智、體、群、美、靈六育之發展。
- (5) 促進同學之福利事宜。
- (6) 促進同學與教師及學校之溝通。
- (7) 增加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
- (8) 透過對外活動建立與友校的聯繫。
- (9) 促進同學對福音認識，從而參與教會。

(四) 權責—(1)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 (2) 本會一切活動，以符合本會宗旨，遵從學校之指導，且不違反校規及政府法令為原則。
- (3) 本會有責任協助各屬會、班會及四社解決困難，而上述組織有責任協助本會工作。

(五) 組織—本會由宣道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同學組成。

其組織如下：

- (1) 會 監：由本校校長擔任，負責指導及監察一切會務。
對所有之議決有否決權。
幹事會一切向內向外之聲明，必須先得其批准。
- (2) 顧 問：由學校推薦不少於三位教師擔任。
有權列席監察委員會和幹事會的會議。
負責指導並監察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之一切行政及活動，列席「學校／學生會諮議會」。
- (3) 監察委員會：代表會員監察本會一切事宜。
- (4)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組織，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二章 會員

(一) 資格—凡本校註冊就讀期內之學生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甲) 附屬會員—指中一學生。
- (乙) 基本會員—指中二至中六學生。

(二) 權利—(甲) 附屬會員

- (1) 附屬會員享有選舉、創制、複決及罷免權，唯沒有被選權。
- (2)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3) 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乙) 基本會員

- (1) 基本會員均可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
- (2)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3) 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三) 會籍—(1) 如會員畢業或中途退學，其學生會會籍立即中止，不能享有會員福利。

- (2) 如會員觸犯刑事，經法庭判決有罪，幹事會可中止其一切會員權利，所繳付之會費概不發還。
- (3) 以上紀律由會監執行。

(四) 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

(五) 紀律—如有會員之行為有損本會名聲，經幹事會警告，屢勸不改；幹事會有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議決通過，可中止其一切會員權利。會員如要求上訴，可向會監申請，由會監作最後決定。

第三章 監察委員會

(一) 組織—監察委員會由本學年四社正／副社長（四位）、訓導部學生代表（一位）、輔導部學生代表（一位）、宗教部學生代表（一位），合共七人組成。

—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

—凡本監察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幹事會之成員。

(二) 任期—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權責—(1) 接納當選幹事會提交委員名單，並審議全年財政預算、工作計劃、中期及全年之財政及工作報告。

- (2) 於七月例會結束後，須向本校會員報告本年度幹事會工作檢討及作出總結。
- (3) 負責監察幹事會會務，並執行幹事會職員之紀律事宜。
- (4) 制訂及執行選舉工作。
- (5) 檢討會章，如有需要，提出修訂。
- (6) 如有需要，可召開全體監察委員會會議。

(四) 會議－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須召開例會一次，並且要求幹事會代表（一位）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得隨時召開監察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預備好會議議程並通知顧問及全體代表。議程及會議紀錄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全體會員公佈。

(五)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監察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六) 議案成立－議決須得出席並參加投票之監察委員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正式通過。

第四章 幹事會

(一) 組織－成員最多十三位，以內閣全民投票選出。本會成員不得擔任監察委員會成員。

- (1) 會長（一人）－主理一切會務行政事宜、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出席「學校／學生會諮議會」。
- (2) 副會長（二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當會長缺席時，由外務副會長暫代其職務，而內務副會長須同時兼任司庫。二人須出席「學校／學生會諮議會」。
- (3) 秘書（一人）－負責本會一切書信、檔案、會議紀錄事宜、會同主席訂出議程，通知會員，出席「學校／學生會諮議會」。
- (4) 財政（一人）－負責本會一切收支報告紀錄及預算。
- (5) 康樂（二人）－負責本會一切康樂、聯誼及體育事宜。
- (6) 學術（二人）－負責本會一切學術及出版事宜。
- (7) 宗教（一人）－負責本會一切之宗教性活動。
- (8) 福利（一人）－負責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 (9) 宣傳（一人）－負責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 (10) 總務（一人）－負責本會一切總務事宜。

(二) 任期－幹事會之任期為一年，由是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幹事會會議：

- (1) 常務會議－每月由會長召開會議一次。秘書必須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發出議程通知會監，顧問及全體幹事。議程及會議紀錄以書面方式向全體會員公佈。
- (2) 特別會議－遇有特別事故，或經三分之一幹事聯署要求，會長可召開特別會議，秘書必須於會議前廿四小時發出議程並通知會監、顧問及全體幹事。議程及會議紀錄以書面方式向全體會員公佈。
- (3) 法定人數－幹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
- (4) 議案成立－幹事會之議決須得出席並參加投票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為合法通過

(四) 遺缺－會長有遺缺時由副會長填補。幹事會有遺缺時由會長提名交監察委員會通過填補。

第五章 全民投票

(一) 定義－全民投票乃本會會員通過投票形式施行選舉、創制、罷免及修章之最高權力織制。

(二) 舉行－經監察委員會或幹事會三分之二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名要求得舉行。

(三) 法定人數－全民投票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參與投票方為有效。

(四) 議案成立－議決須得出席並參加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為合法通過。

(五) 結果公佈－應在全民投票後三個上課日內書面公佈。

第六章 幹事會選舉

(一) 幹事會選舉守則由監察委員會全權負責制定、公佈及執行。

(二) 幹事會選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以全民投票舉行，如未能選出幹事會時，大選期可延至是年十一月舉行，同學可再組內閣競選，但要經監察委員會通過，方可進行選舉活動。

(三) 凡本會基本會員四人可組成內閣，內閣成員不可跨閣競選，惟候選人須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政；其餘職位待該內閣當選後再向監察委員會提交並待接納通過。

(四) 當選內閣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向監察委員會提交幹事會各成員名單、全年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五) 若候選內閣之最高票數未能得到投票人數三分之一，監察委員會則須在一星期內運用全民投票，提出對該內閣之信任投票，該當選內閣須得半數或以上信任投票方為有效。

(六) 如未能選出幹事會時，監察委員會將要負責幹事會下列之行政工作：

1. 對外代表本會；
2.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3. 協助各屬會推行會務。

第七章 財政

- (一) 會費—1. 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會費由監察委員會商議後，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向校方申請批准。
 - 2. 會員如中途離校，所有會費概不予退還。
- (二) 用品—1. 增置學生會設備及物資。
 - 2. 支付學生會行政費用及經常性活動開支。
- (三) 會費存放—會費由兩位顧問代表學生會聯名存入銀行。支用時須由會長、財政、顧問或會監簽署，方能提款。
- (四)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財政報告—1. 幹事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財政預算，並於每年七月首個星期內呈交中期財政報告。
 - 2. 全年之財政報告須於任期完結前最後一個星期由監察委員會其中兩人審核妥當交翌屆監察委員會接收。
- (六) 儲備金—1. 每年度之幹事會財政盈餘均累積為本會儲備金。
 - 2. 儲蓄金用途限於改良、擴充本會之會務、資產及長遠發展。
 - 3. 凡儲備金運用之建議，須經監察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章 其他

- (一) 會議場所—凡本會之會議，須在校內舉行。如遇特殊情況，在顧問同意並在場出席下，方可在外舉行。
- (二) 會章生效—本會會章經全民投票通過，並經校方核准，自公佈日起生效。
- (三) 會章解釋—監察委員會是本會會章唯一之解釋機構；惟本會會章第八章第六條例外。
- (四) 會章修訂—1. 監察委員會每年討論會章；
 - 2.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同意，再由全民投票通過，並經校方核准方為有效。
- (五) 本會與外界之一切活動，須事先經會監同意，方可進行。
- (六) 會監及顧問老師對本會活動及議決案有最後否決權。
- (七) 所有會議必須予以紀錄。會議紀錄及財政報告須呈交會監審核。

<全章完>

宣道中學學生會附則

第一章 總綱

- (一) 定名：本章則定名為「宣道中學學生會附則」。
- (二) 本章則之制定目的為學生會運作之指引。
- (三) 本章則不可與會章相違背，若與會章有衝突時，概以會章為準。

第二章 基本守則

- (一) 會員在會議中有發言、動議、和議和投票權。
- (二) 召開所有會議必須在開會前一星期在學生會之報告板上張貼通告及議程。
- (三) 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會長須宣佈流會，期後會議須在一星期內重開，否則議程須交監察委員會處理。
- (四) 會長有控制發言及維持會議秩序權。
- (五) 議案通過須獲簡單多數票支持。
- (六) 會長只可投決定性一票。
- (七) 經全民投票通過議案，不可在半年內提出修訂。

第三章 全民投票

- (一) 在不舉行會員大會的情況下，全民投票可替代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 (二) 所有基本會員在全民投票中享有投票權。
- (三) 全民投票由幹事會主持，但在罷免幹事會之全民投票，則由監察委員會主持。
- (四)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惟表決重要事項則例外。重要事項由全民投票以簡單多數票投票決定之。
- (五) 議案通過須獲簡單多數票支持。
- (六) 經全民投票通過議案，不可在半年內提出修訂。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會議

- (一) 監察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由監察委員會會員間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 (二) 監察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其工作由副主席代行。
- (三) 幹事會代表（一位）須列席監察委員會之會議。
- (四) 所有會員有權列席監察委員會會議，惟無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五) 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每人只可舉手一次。
- (六) 議案須獲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支持，方可通過。
- (七) 主席只可投決定性一票。
- (八) 會議紀錄必須在開會後一循環週內完成。

第五章 幹事會會議

- (一) 所有會員有權列席幹事會會議，惟無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二) 幹事會會長及秘書為本會會議之當然主席及秘書。若會長缺席，會議則由副會長主持。
- (三) 議案通過須獲簡單多票數支持。
- (四) 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每人只可舉手一次。
- (五) 會長只可投決定性一票。
- (六) 幹事會會議最少在兩上課月開會一次。
- (七) 會議紀錄必須在開會後一循環週內完成。

第六章 內閣競選活動

- (一) 一切競選活動由監察委員會屬下之五人「選舉委員會」主持。
- (二) 在指定日期內，各會員可向監察委員會之「選舉委員會」索取及提交「內閣提名表格」。
- (三) 被接納之候選內閣可由學生會贊助競選經費八百元（實報實銷）。
- (四) 校方將為候選內閣油印宣傳單張A4紙一張。
- (五) 內閣競選時有違規定（違反學校宗旨、賄選、提供假資料等）可被取消競選資格。
- (六) 選舉活動由全體基本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進行。
- (七) 若只有一個內閣競選時，則須有多於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信任票，而信任票必須多於不信任票方為當選。
- (八) 若有兩個或以上內閣競選時，則獲票較多之內閣當選；若有兩個或以上內閣所獲票數相同時，則交監察委員會表決決定。
- (九) 內閣選出後兩星期內，須向監察委員會遞交當選內閣名單。

第七章 選舉守則

- (一) 選舉守則乃依照學生會章程制定，一切以學生會章程為準。
- (二) 選舉事務須由五人之「選舉委員會」主持。此委員會由監察委員會推選產生，向監察委員會負責。「選舉委員會」不得參選。
- (三) 凡本會基本會員均有提名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 (四) 幹事會席位如下：

會長	一人	學術	二人
副會長	二人	宗教	一人
秘書	一人	福利	一人
財政	一人	宣傳	一人
康樂	二人	總務	一人

（合共十三人）
- (五) 凡本會基本會員四人可組成內閣，內閣成員不可跨閣競選，惟候選人須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政。
- (六) 幹事會以內閣形式競選，候選內閣須得四位基本會員提名並填妥「內閣提

- 名表格」，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核，蓋印方為有效。
- (七) 提名表格一經張貼公佈後，一切資料不得更改。退出競選者除外。
 - (八) 「選舉委員會」得邀請上屆學生會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進行點票；會監或顧問進行監票。
 - (九) 若候選內閣之最高票數未能得到投票人數三分之一，監察委員會則須在一星期內運用全民投票，提出對該內閣之信任投票，該當選內閣須得半數或以上信任投票方為有效。
 - (十) 「選舉委員會」之工作至新一屆學生會誕生，然後解散。
 - (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選舉委員會」可建議修改，由監察委員會審核通過。